

三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三发改字[2023]78号

签发人：张凤武



三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三河市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 价格的通知

各管道天然气销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-2024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23〕55号）精神和省市统一安排部署，缓解居民用天然气购销价格倒挂矛盾，保障居民用气稳定供应，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三河市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现行2.54元/立方米调整到2.92元/立方米（为居民用气第一档价格）。

二、完善居民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。三河市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用气一律实行阶梯价格制度。以家庭用户年购气量（每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）为计价周期，气量阶梯分为三档，超额累进加价；居民用气第二档价格按照与

第一档价格保持 1.2 倍比价执行，居民用气第三档价格按照与第一档价格保持 1.5 倍比价执行。低收入群体用气价格执行居民用气第一档价格。

三、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、养老福利机构、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、家政服务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、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（包括博物馆、纪念馆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）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（范围以国家和省政策规定为准），其生活用气价格（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）按照居民一般生活用气第一档和第二档气价的加权平均价格执行（居民用气第一档价格的 1.12 倍）。

四、落实低收入群体用气价格补贴。严格执行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廊坊市民政局、廊坊市财政局印发《关于给予低收入群体用气价格补贴的方案》的通知（廊发改价格〔2022〕398 号），确保低收入群体不因价格疏导影响生活。

五、各管道天然气销售企业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制定应急工作预案，足额签订用气合同，保障居民用气供应，严禁惜售限购、停气限气等问题发生。做好价格公示和政策解释，切实维护好价格秩序和销售窗口经营秩序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三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29日印发

（共印 10 份）